

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周自然资字〔2025〕5号

签发人：王中红

办理结果：A

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市五届政协第三次会议 20250071 号提案的 答 复

李文魁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乡村振兴中农村违建占用道路河道治理的提案》已收悉，提案中对农村违建占用道路、河道问题的分析深刻透彻，提出的加强宣传教育、完善监管机制等建议极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为我们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。现对提案的内容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进展

近年来，我局高度重视农村违建治理工作，将其作为耕地保

护和推进乡村振兴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抓手。在前期工作中，已组织开展了多次农村违法占地集中整治工作，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违法违规用地建房行为的发生；同时加快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，争取尽早实现依规管地，依规用地。

二、问题形成原因

由于目前村民在自建住房和沿村道占地建房过程中，缺乏自觉性，一定程度上造成无序建房，时有侵占河岸建房和侵占出行道路建房情况发生。又加上乡镇政府专业人员匮乏，履行建设监管职责过程中，存在巡查不到位、执法力度不足等问题，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违建行为；村两委班子在村民建房中监督作用发挥不足，还仅靠乡规民约，自我约束。

三、下步工作举措

（一）规划引领，有序推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

当前淮阳区各乡镇正在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，我局根据部门职责科学指导各乡镇，在编制规划过程中，结合实际，优化乡镇路网布局，提出乡镇域道路、通村组道路等建设内容，明确道路的等级、走向、宽度等建设标准；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等地表水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保护范围，明确管控要求，做好今后村民自建房的管理工作，逐步规范群众建房用地行为，实现规划更加合理，出行更加方便，道路更加顺畅的目的。

（二）督促乡镇加大管控力度，确保土地依法使用

按照省市关于村民自建房安全大排查工作部署，住建部门牵头对所有村民自建住房，特别是侵占河道用地建房，均逐宗进行房屋安全鉴定；对侵占道路建设门台、菜园、堆放障碍物等影响村民出行的违规行为，开展了大清理大整治。督促基层各乡镇持续开展打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集中行动，对新增违法违规用地建房和侵占公告利益的行为坚决予以打击，还村民一片蓝天净土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教育，营造良好氛围

我们将采纳提案建议，拓展在乡镇村依法依规用地宣传渠道，丰富宣传形式。除继续利用村广播、宣传栏等传统方式外，通过抖音、微信群等多渠道，广泛宣传农村建设规划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，提高村民的法治意识和公共意识，让村民认识到违建的危害，引导村民自觉抵制违建行为。同时，指导各乡镇建立健全监管机制，加强日常巡查，对新建违建做到早发现、早制止；对已有的违建，建议属地政府制定详细的拆除计划，依法依规进行拆除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我们将以此次提案办理为契机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责任担当，持续推进农村违建占用道路、河道治理工作。同时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定期开展“回头看”行动，防止违建问题反弹。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切实提升农村违建治理水平，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营造良好环境。

感谢您对农村违建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！

2025年6月19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394-6072919

联系人：卢真珍

邮政编码：466000